

環保新聞專區

[新聞發布](#)[即時新聞澄清](#)[熱門議題文摘](#)[環團網站連結](#)[媒體連結](#)[環保新聞訂閱](#)[EPA News Subscription](#)[國際環保新聞週報](#)

台塑仁武廠污染事件Q&A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0.07.07

一、高雄縣台塑仁武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背景說明。

摘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98年辦理「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版：查台塑仁武廠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是否受到污染，並於同(98)年11月完成查證報告，確認該廠之土壤及地

二、環保署處理過程及因應措施。

環保署於98年12月30日奉 行政院指示，會同經濟部及農委會成立「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污染縣政府處理相關事宜。並依立法院社環委員會於99年3月29日考察該廠之要求，專案小組加入衛生署及高雄99年1月27日召開第1次研商會，確認各部會、地方政府權責及應辦事項，至99年6月止已召開10次研商會及場址周圍地區之污染狀況，環保署亦協助及督導高雄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執行相關之稽查、調查採樣等件及污染擴散之情事，以儘速掌握場址污染之狀況，作為管制之依據。

三、污染調查結果及分析、相關資訊公開。

摘要 環保署為瞭解台塑仁武廠周圍村民飲用水安全，維護居民健康，已協助高雄縣政府於99年3月至5月間，會|
版：針對仁武廠周邊民井進行地下水採樣分析，合計已採集106組民井地下水樣品（第1階段完成75口，第2階段36組、中華村10組、五和村45組、八卦村1組、仁武村9組、後安村1組、赤山村2組及高雄市楠梓區2組。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之污染物質，其中僅1口民井地下水水質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為中華村C-01：0.0352 mg/L，第二類管制標準為0.020 mg/L）、5口民井地下水水質超過第一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為濃度為0.0114 mg/L，第一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為0.0050 mg/L、五和村D-03民井地下水中氯乙烯濃度為污染管制標準為0.0020 mg/L、E-18、E-20及L-01等3口民井地下水中四氯乙烯濃度分別為0.00533 mg/L、（第一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為0.0050 mg/L）。據採樣訪查時已瞭解該區域部分居民仍使用地下水洗滌、沖浴康，高雄縣政府已告知用戶勿再使用地下水作為民生用途，另高雄縣政府已分別於99年4月30日、5月13日檢出管制項目污染物質之民井，提供必要之飲水及用水。目前台塑已完成18口民井協調辦理針對用戶各自補貼用水費用。

為提供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的機制，環保署亦要求高雄縣政府所召集之「台塑仁武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擴地方」(高雄縣政府、高雄縣仁武鄉公所、台塑公司仁武廠、民間環保團體(包括中華民國地球環保協會及高雄且與處理台塑仁武廠污染案密切相關專業領域的專家，高雄縣政府遂於99年4月26日成立獨立運作的專家小組會議。

四、本次污染事件裁罰情形，環保署為何不命其停工。

摘要版： 針對該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第28條相關規定，環保署表示將責成高雄縣政府除依水污法第28條就台塑仁武廠違反水污法第28條相關規定而獲有利益之情事，核計不當利得加重裁罰。本署初步評估其罰鍰在百萬至1億5千萬元之間，並要求由高雄縣政府俟專家小組審查確定其整治計畫後，予以確定裁罰金額。

雖然現階段在審酌水污法規定及台塑仁武廠實際相關事證後，暫無構成情節重大立即處停工之行政處分要件，類似隱匿不報及不主動依法清理污染情事，或控制整治設施不足，致發生污染範圍擴大，進而嚴重影響水質，並將於證實後，即命其停工。

五、本次污染事件，高雄縣政府之責任與應作為事項。

摘要版：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主要係針對全國性之事務訂定執行。2.相關環保法規之訂定、研議以及釋示。3.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污染預防、整治等工作之監督、一案件，進行必要之協調。再按土污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相關業務所在之地位，主劃、訂定及執行污染預防與整治工作。2.污染預防與整治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3.其他有關污染之預防及染預防或整治工作，本為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

一旦該廠經公告為整治場址後，高雄縣政府即應依法要求台塑公司負起履行污染調查、整治計畫訂定及實施，台塑公司均應參照該公司提送至高雄縣政府「台塑仁武廠地下水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內容持續辦理，用以防範擴散至場址外。高雄縣政府亦於查證發現污染情事後，立即進一步進場查證，以及補充設置廠內、外地下水位是否受到污染，同時依土污法要求台塑公司提出並執行應變必要措施，目前高雄縣政府亦持續監督其應變計畫執行。

中央主管機關則視地方辦理相關事務之情形，給予技術、經費、法規執行疑義等方面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督理相關作業之過程進行督導。環保署仍持續提供技術、經費，協助高雄縣政府妥善處理本案，並持續督導該廠履行污染調查、整治計畫訂定及實施義務。

一、高雄縣台塑仁武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背景說明。

詳細版： 有關本場址於98年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結果，其污染情形如圖1所示，以下就氯乙烯(VCM)廠及氟氯碳化合物(MCFC)廠之污染情形。

VCM廠

針對VCM廠採集2處土樣分析，其中S9822-01分析結果檢出1,2-二氯乙烯濃度為6,060 mg/kg(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10 mg/kg)；氯乙烯濃度為29.3 mg/kg(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7 mg/kg)、氯乙烯濃度為10.6 mg/kg。

VCM廠之標準監測井MW9822-01有10項超過地下水第二類管制標準，各地下水污染物項目測出最高濃度如下：

度為8.58 mg/L、1,1-二氯乙烯濃度為1.09 mg/L、1,2-二氯乙烯濃度為15,100mg/L、苯濃度為3.59 mg/L、順-1,2-二氯乙烯濃度為2.11 mg/L、二氯甲烷濃度為1.35 mg/L、四氯乙烯濃度為2.51 mg/L、三氯乙烯為19.5 mg/L

HCFC廠

HCFC廠之標準監測井MW9822-08有7項超過地下水第二類管制標準，各地下水污染物項目測出最高濃度為4.73 mg/L、順-1,2-二氯乙烯濃度為3.26 mg/L、二氯甲烷濃度為1,120 mg/L、三氯乙烯濃度為0.18 mg/L、氯乙烯濃度為1.49 mg/L、四氯化碳濃度為0.098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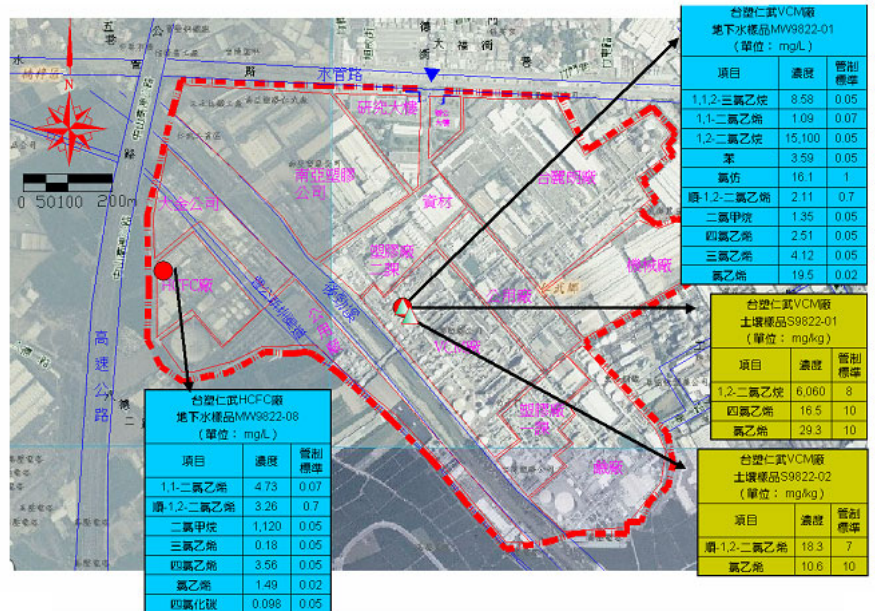


圖1 本場址98年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結果之污染情形示意圖

二、環保署處理過程及因應措施。

高雄縣政府於98年12月17日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7條第5項規定命該廠於99年持續執行及追蹤，該場址於99年2月25日由高雄縣政府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環保署復依高雄縣政府提報報告該廠為污染整治場址。高雄縣政府於99年5月7日要求該廠依土污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6月21日前提出污月10日提報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至高雄縣政府審查。

環保署於98年12月30日奉行政院指示，會同經濟部及農委會成立「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污染政府處理相關事宜」。並依立法院社環委員會於99年3月29日考察該廠之要求，專案小組加入衛生署及高雄縣99年1月27日召開第1次研商會，確認各部會、地方政府權責及應辦事項，至99年6月止已召開10次研商會。

高雄縣政府除於98年11月進場查證，並於99年3月~4月間進行監測作業外，並於99年3月30日召開「高雄縣黃案件公害糾紛紓處小組會議」，研商有關公害糾紛處理之情事，亦於99年4月26日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有關本案相關污染調查、改善計畫之審查及監督工作」，後續將針對台塑公司提出之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墾業，以確保台塑仁武廠場址得以確實及妥善進行改善，並避免影響環境及人體健康。

此外，針對本場址之污染源、污染情形及場址周圍地區之污染狀況，本署亦協助及督導高雄縣政府及相關單位等作業，以確認目前是否有持續洩漏及污染擴散之情事，以儘速掌握場址污染之狀況，作為管制之依據。

由既有調查資料顯示台塑仁武廠內地下水已遭污染，為進一步確認污染情形有無擴散，於99年2月4日至廠：縣政府於台塑仁武廠廠內及廠外各設置5口監測井(廠內MW01~MW05、廠外MW06~10)，由高雄縣政府持續監測，高雄縣政府另於99年4月26日進行台塑仁武廠設置之監測井進行採樣及即時取樣。另於99年3月24

地灌溉井抽樣檢測，抽驗之灌溉井位置如圖3所示。此外，亦針對西側農地進行土壤採樣，以確實掌握廠外安全。

環保署協助高雄縣政府於99年3月至5月間，會同村民代表、台塑公司及環保團體採集仁武廠周邊民井地下水樣品，分別為竹後村36組、中華村10組、五和村45組、八卦村1組、仁武村9組、後安村1組、赤山村2組及位置請參閱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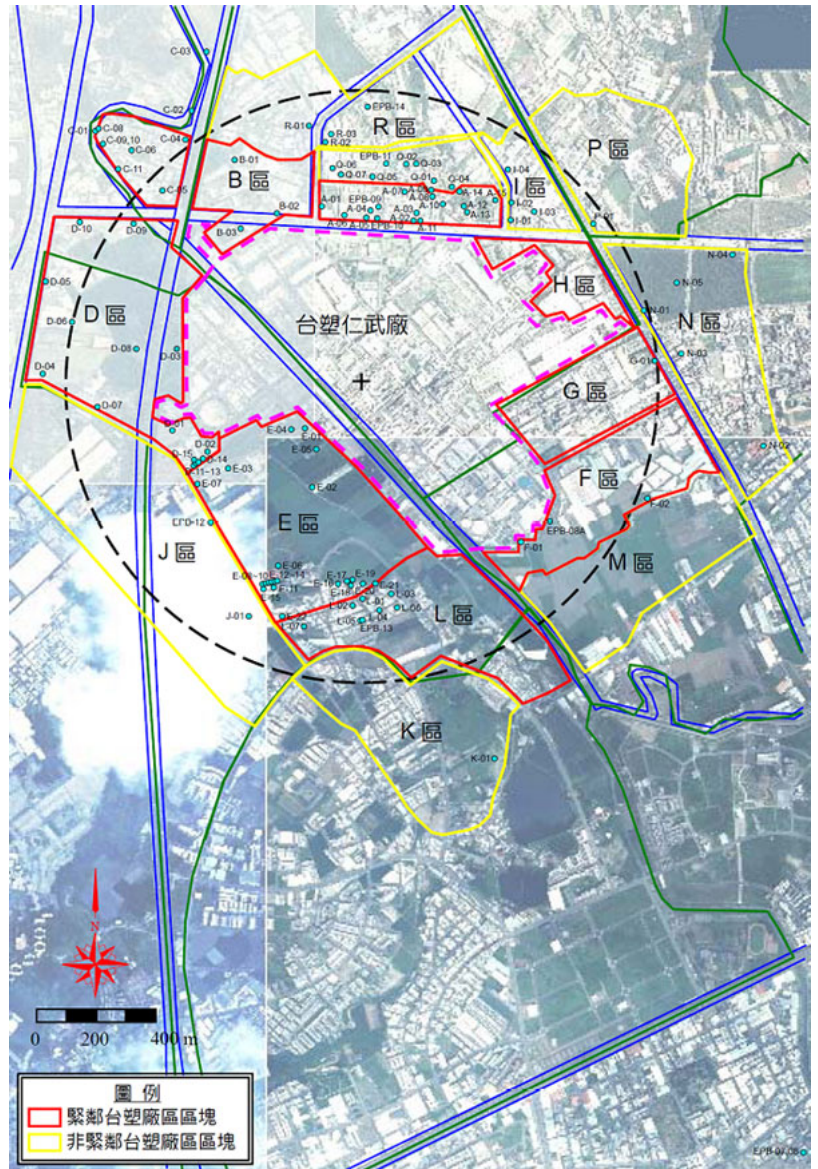


圖4 仁武廠外民井地下水採樣點位置示意圖

三、污染調查結果及分析、相關資訊公開。

高雄縣政府環保局於99年3月下旬及4月初，針對環保署協助高雄縣政府新設置之監測井進行連續監測，其詳細版：其地下水檢測結果均未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MW02~MW05於99年4月初之監測結果顯示有多測結果如表2；另針對98年查證結果濃度最高之監測井旁所設置MW02於99年4月13日再次進行採樣，結果為1,480 mg/L，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29,600倍，另1,1,2-三氯乙烷濃度為1.95 mg/L；1,1-二氯為1.68 mg/L；二氯甲烷濃度為0.395 mg/L；四氯乙烯濃度為1.23 mg/L；三氯乙烯濃度為1.37 mg/L；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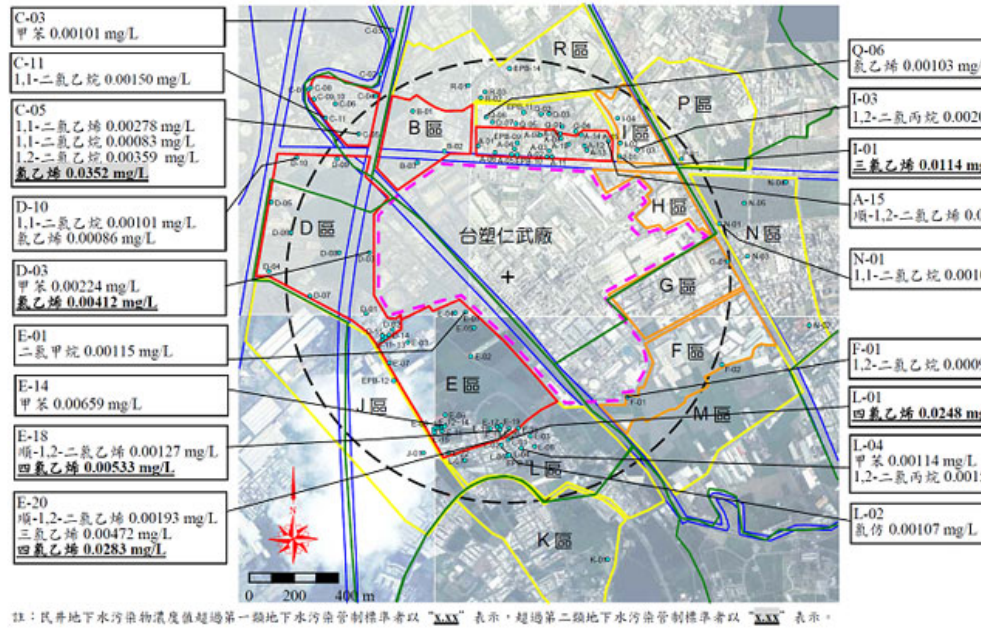


圖5 仁武廠周邊民井地下水中污染物濃度分佈示意圖

表4 18口民井檢出管制項目物質之檢測結果

村別	民井編號	民井位置現況	民井用途	管制項目	檢測值	第一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竹後村	A-15	住宅，已裝設自來水	洗衣	順-1,2-二氯乙烷	0.00151	0.070	0.70
	I-01	住宅，已裝設自來水	洗車	三氯乙烯	0.0114	0.0050	0.050
	I-03	工廠，已裝設自來水	澆灌花草	1,2-二氯丙烷	0.00201	—	—
	Q-06	住宅，已裝設自來水	清洗物品、澆花	氯乙烯	0.00103	0.0020	0.020
中華村	C-03	菜園，未裝設自來水	澆灌菜園	甲苯	0.00101	1.0	10
	C-11	空地，未裝設自來水	澆灌河堤旁花草樹木	1,1-二氯乙烷	0.00150	0.85	8.5
	C-05	住宅，已裝設自來水	冷卻用水	1,1-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氯乙烯	0.00278 0.00083 0.00359 0.0352	0.0070 0.85 0.0050 0.0020	0.070 8.5 0.050 0.020
五和村	D-03	工廠，未裝設自來水	洗滌廁所、洗手	甲苯 氯乙烯	0.00224 0.00412	1.0 0.0020	10 0.020
	D-10	工廠，未裝設自來水	洗滌廁所、洗手	1,1-二氯乙烷 氯乙烯	0.00101 0.00086	0.85 0.0020	8.5 0.020
	E-01	倉庫，未裝設自來水	洗滌廁所、洗手	二氯甲烷	0.00115	0.0050	0.050
	E-14	住宅，未裝設自來水	民生用水，但無飲用	甲苯	0.00659	1.0	10
	E-18	住宅，已裝設自來水	清洗廁所、洗手	順-1,2-二氯乙烷	0.00127	0.070	0.70
				四氯乙烯	0.00533	0.0050	0.050
	E-20	住宅，未裝設自來水	民生用水，但無飲用	順-1,2-二氯乙烷	0.00193	0.070	0.70
				三氯乙烯	0.00472	0.0050	0.050
				四氯乙烯	0.0283	0.0050	0.050
	L-01	工廠，未裝設自來水	洗滌廁所、碗筷	四氯乙烯	0.0248	0.0050	0.050
L-02	住宅，已裝設自來水	洗衣	氯仿	0.00107	0.10	1.0	
L-04	住宅，已裝設自來水	洗滌	甲苯	0.00114	1.0	10	
仁武村	F-01	屠宰場，未裝設自來水	洗車	1,2-二氯丙烷	0.00151	—	—
	N-01	豬欄，未裝設自來水	清洗地面	1,1-二氯乙烷	0.00109	0.85	8.5

註：1. 檢測值超過第一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以“XXX”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以“YYY”表示。
2. 本表僅摘錄有檢出揮發性有機污染物之項目。

另高雄縣政府已分別於99年4月30日、5月13日及6月9日函請台塑公司對於18口檢出管制項目污染物質之目前台塑已完成18口民井協調辦理。該府持續監督中，並要求台塑公司提出執行結果。

另為提供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的機制，環保署亦要求高雄縣政府所召集之「台塑仁武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各方」(高雄縣政府、高雄縣仁武鄉公所、台塑公司仁武廠、民間環保團體(包括中華民國地球環保協會及高任、且與處理台塑仁武廠污染案密切相關專業領域的專家，高雄縣政府遂於99年4月26日成立獨立運作的專次專家小組會議。

針對台塑仁武廠污染案件，環保署表示已就污染洩漏、農漁牧調查、健康照護、鄰近工業區地下水調查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污染案件專案小組研商會，以明確掌握相關機關執行進度。

環保署為瞭解VCM廠及HCFC廠現場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空氣污染防治等情況，查共30場次，聯合稽查2場次，初判廠方製程運作正常，尚無空氣污染逸散、水污染、廢棄物及毒化物運作

經濟部工業局亦針對鄰近仁武廠之仁武、大社工業區進行地下水採樣分析，檢測結果均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

農業機關配合進行鄰近地區農漁牧調查，廠區周圍及橋頭鄉2420地號附近水稻重金屬含量均低於植物毒害1公里內無漁業及畜牧行為，仁武地區農地未引灌後勁溪水源；而高雄縣政府針對後勁溪於楠梓區取水口灌渠鄉灌溉1,390公頃農地，取入水口2處農地土壤、後勁溪12處底泥、廠區外8處農地、4處灌溉用地下水採樣

此外，台塑公司同意提供中華村、竹後村、八卦村、五和村、後安村、仁武村等六個村之村民免費健康檢查，自6月1日至6月27日每週六、日，於六村活動中心由長庚醫院派醫護人員進行檢查，至6月20日止6村已完成檢查。勞工安全、健康部分，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已派員實施檢查，未發現有職業災害發生，相關查核缺失已於4月而該廠於98年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並未發現現場作業勞工有職業性因素引起之健康異常情形。

至於橋頭鄉地區水稻枯黃案件，經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分析後研判與台塑仁武廠無相關性。目前高雄縣正組，後續民眾如有相關公害陳情事項仍可循公害糾紛處理程序，申請調處排解糾紛。

四、本次污染事件裁罰情形，環保署為何不命其停工。

詳細版：針對該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第28條相關規定，環保署表示將責成高雄縣政府除依水污法第28條就台塑仁武廠違反水污法第28條相關規定而獲有利益之情事，核計不當利得加重裁罰。本署初步評估其不當利得在百萬至1億5千萬元之間，並要求由高雄縣政府俟專家小組審查確定其整治計畫後，予以確定罰額。該整治計畫應由利益各方推薦專家成立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專家小組審議，以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經審議確認污染整治支出經費，據以決定裁罰金額。環保署表示，目前雖尚未裁罰，惟設備折舊及利息支付，其採計時間並未中斷，息與折舊將持續累計；倘台塑公司未積極執行整治計畫，不當利得之裁罰金額將持續加計，以督促台塑公司

雖然現階段在審酌水污法規定及台塑仁武廠實際相關事證後，暫無構成情節重大立即處停工之行政處分要件。類似隱匿不報及不主動依法清理污染情事，或控制整治設施不足，致發生污染範圍擴大，進而嚴重影響水質，情節重大，並將於證實後，即命其停工。

五、本次污染事件，高雄縣政府之責任與應作為事項。

詳細版：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主要係針對全國性之事務，訂定執行。2.相關環保法規之訂定、研議以及釋示。3.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污染預防、整治等工作之監督、一案件，進行必要之協調。再按土污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相關業務所在之地位，主計、訂定及執行污染預防與整治工作。2.污染預防與整治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3.其他有關污染之預防及污染預防或整治工作，本為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

一旦該廠經公告為整治場址後，高雄縣政府即應依法要求台塑公司負起履行污染調查、整治計畫訂定及實施。台塑公司均應參照該公司提送至高雄縣政府「台塑仁武廠地下水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內容持續辦理，用以動擴散至場址外。高雄縣政府亦於查證發現污染情事後，立即進一步進場查證，以及補充設置廠內、外地井，是否受到污染，同時依土污法要求台塑公司提出並執行應變必要措施，目前高雄縣政府亦持續監督其應變並

中央主管機關則視地方辦理相關事務之情形，給予技術、經費、法規執行疑義等方面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銓理相關作業之過程進行督導。環保署仍持續提供技術、經費，協助高雄縣政府妥善處理本案，並持續督導其履行污染調查、整治計畫訂定及實施義務。

點閱數：0

新聞相關圖片：

附加檔案：

相關連結...

- [環保署回應地球公民協會「台塑仁武廠污染失控已達停工標準」\(2010.10.18\)](#)
- [\[台塑仁武廠污染事件Q&A \(2010.07.07\)\]\(目前頁\)](#)
- [環保署再度理性回應地球公民協會聲明事項 \(2010.06.01\)](#)
- [請台灣立報更正高雄縣政府召集之台塑仁武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擴散與整治專家小組會議報導內容之錯誤 \(2010\)](#)
- [回應媒體報導「台塑表示，由官方調查報告，顯示仁武廠運作沒有問題，不必停工」乙節 \(2010.05.19\)](#)
- [針對地球公民協會及立報報導「台塑仁武廠污染處置高雄縣政府便宜行事，環保署與衛生署有失中央主管機關職](#)
- [針對地球公民協會表示「法令跟不上水污染特性」環署回應 \(2010.03.30\)](#)
- [環保署要求高雄縣政府加重裁罰台塑仁武廠違反環保法規 \(2010.03.28\)](#)
- [環保署將持續督導高雄縣政府嚴格要求台塑仁武廠執行污染改善工作 \(2010.03.23\)](#)

[← 回上頁](#)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建議，請填寫[意見信箱](#)，或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